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聖方

電話：(02)7736-61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chen773661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50073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宣導資料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073652及認證碼：8B8625474E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，請貴校適時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7月17日遙字第1155014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師生因不諳民航法規及操作疏忽，致誤闖禁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等限制區域，而發生危及飛航安全與違反民航法規之情事，該局已於官網設置「無人機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）公告最新法規宣導內容，並另設有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專區」官方LINE帳號作為遙控無人機即時資訊推播平臺，請貴校向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俾利共同維護飛航安全。
- 三、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宣導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115/07/27
12:01:58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15/07/27



1150009926